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順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8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順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520號

被　　告　徐順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順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18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温烈春放置在上址地板上之便當2個，得手後欲離去現場之際，遭温烈春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當場逮捕徐順輝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順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温烈春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便當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，爰依刑法第38

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紓萍